

侄子考研

□ 蒙龙

侄子乃弟弟的儿子。那一年高考,侄子考运似乎特别不好,平时成绩不错,高考成绩下来,却与一本线有五分之差。后来上了一所二本院校。

刚进大学的时候,我就对他讲,要抓紧时间,认真学习,考研究生。我认为侄子有学习的潜力,读二本亏了。

他当时也是信心十足地答应了我。大二暑期,我问他,考研准备得怎样。他回答,正在准备。我很满意。侄子不善言辞,但有股韧劲。我相信他会努力,会兑现自己的诺言。

考研报名时,我短信联系他,问报名了没有。他回复,报名了。向弟弟了解,也说是报名了。既然报名了,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? 考研分数公布时,我又短信联系,他只回答,没考上,余无它言。我也不便多问,考不上总不是件愉快的事,问多了,小孩会难受。我自己安慰自己,不是每个人都必须通过考研而有出路。

三年前侄子大学毕业即被南通一家锅炉厂录用了,在就业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,能找到一份工作就很不错了,而且,南通与我们生活的城市距离不远,交通又发达。我为侄子感到高兴。

后来,辗转了解到,那年考研,侄子并没有报名。我百思不得其解,为什么不报名呢,为什么不报名谎称报名呢?弟弟也觉得不可思议。据说,他的老师和同学都为他没考研而惋惜。但事已过去,问个究竟也没有什么意义,让他安心工作吧。

侄子在南通工作期间,我没去看望过,但电话、短信沟通还是经常的。刚到厂里上班的时候,厂里安排他到安装班组工作,因此有了出差的机会,第一年就到了河北、武汉,后来又到过其它地方,生活虽然清苦些,但也开阔了眼界。至于报酬,也不说得过去,比我这个工作了十几年的老同志少不到哪去。听得出,侄子感觉不错。我们更高兴,好之者不如乐之者,侄子喜欢那份工作,比什么都重要。

时间过得太快了,一晃,侄子到南通工作已经二年。我与弟弟商量,是不是在南通买套房子,小孩不能总住在集体宿舍,何况也到了谈婚论娶的年龄,没有个房子不方便,也说不过去。弟弟也有这个意思,但我再三说睡不着急。

真正着急的还不是我们,是我的父母。父母均已年高九秩,盼望添个曾孙,情有可原。我每次回家,妈妈总会问我,小渔(侄子的乳名)曾谈对象没?我回答,还没有吧。妈妈就埋怨我,你

是伯伯,要多关心关心。我觉得冤,这种事能关心得上吗?我也弄不懂侄子到底是怎样的。

一次,趁他回家休假,我问他,是不是不想在南通工作下去。他说,没有啊。那这么大岁数为什么不谈对象,不买房子呢?在城里,我这个岁数还不算大,等等再说吧。话说到这个份上,还能说什么,只能听其自然了。现在的小孩自主性都很强,说多少也不管用。

去年国庆期间,女儿突如其来地告诉我,哥哥准备考研究生了。我感到莫名其妙,以为女儿抓住了我的软肋骗我,我一直主张侄子考研究生的。女儿又神秘地补充一句,爸,是真的,是哥哥亲口告诉我的,但他不让我告诉其他人,您可不要去问叔叔啊,要不然,哥哥要说我是叛徒了。看着一脸天真的女儿,我直想笑,心里想,做什么梦,大学的时候,那么好的时光,那么好的机会,他不考,现在工作了,还说什么考研究生,一定是侄子哄我女儿的。我当作一次幽默,一听了之。

去年底的一天,弟弟打电话给我,说,小渔考研超过了分数线,比切分线高出三十多分,报的是东南大学,还要经过学校一场考试。弟弟很激动,以至语言表达都不很流畅。

这时,我才相信,侄子真的报考研究生了。六月底,侄子收到了东大的录取通知书,八月,侄子又将跨入校门学习。

最近女儿又告诉我,去年下半年哥哥就辞职复习了,在母校找了间很小很小的宿舍,一边做家教,一边复习,他不告诉你们,是怕你们担心。

真是哭笑不得,这么大的事情,怎能不与家里商量商量呢?妻子劝我,小渔毕竟考上了,不要再说什么,小孩有小孩的想法。

我寻思,上大学的时候,让他考,他不考,工作了,没有叫他考,他考了,而且辞掉工作,一个人蜗居一隅,靠家教支撑复习,是什么力量驱使他敢于破釜沉舟,背水一战呢?万一考不上,怎么办呢?我想想都有点后怕。侄子备考时,背负着多重的压力就可想而知了。

我没有向侄子了解为什么工作后再去考研究生?我只为侄子勇于担当的精神而庆幸。

有想法,敢决断,是成熟的标志。侄子真的长大了。人生的路是自己走出来的,我希望侄子沿着自己规划的道路坚定地走下去。

侄子,我们支持你!

斗香,一种特制的佛香。若干股香重叠攒聚在一个香斗内,呈圆锥形,有一米多高。焚烧起来烟火旺盛,是表示最大虔诚的宗教用物之一。烧斗香的习俗在民间由来已久,它是佛教文化在民间的延伸。“斗香”一般在春节和中秋节烧得比较多,大部分人家都烧的。多数放在家门口烧,也可放在室内烧。现在好多人家有什么大事也烧,比如过生日、考取大学、结婚、上梁、开业庆典等等一些值得庆祝的日子,当然一些“白喜事”也烧。

□ 王如祥

父母住在乡下,除了种几亩责任田外,空闲时间都要找点活干,给建筑工地做过小工,在窑厂拖过砖瓦,到荡里帮人开挖鱼塘……随着年龄的增长,他们的体力已经不适应这些重活,可他们又是闲不住的人,害怕没有事做,没事做的时候内心反而感到空荡荡的。他们还能做些什么呢?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父亲跟他的一个远房亲戚拜师学习扎斗香的技术,在师傅的指导下边学边做。父亲的悟性很高,一个多月学会了操作,熟悉了扎斗香的工艺流程。父亲非常喜欢这门手艺,他想在家里开一作坊生产斗香,到这个市场上试一下自己的身手。家里的房子多,正屋六间,厢屋两间,一个大院子。院子的地面用水泥浇成,这是晒斗香助燃材料锯木屑的好场所。开斗香作坊的条件还算得天独厚。不久斗香作坊开了起来,父亲的脸上绽出了难见的笑容。

父亲从制香厂批发了单股香,置办了蜡盘、刻刀等刻花工具,买来了彩纸、胶水等材料。父亲用报纸做成圆锥形往里面灌锯木屑,作为斗香的骨架。细长的单股香扎成一小柱后,再将小的香柱直立并扎成一个达到一尺左右直径的圆型底座,然后再一层层地宝塔似地往上垒。最上面一层用纸裁成斗的

扎斗香

形状,斗旁有的插两面小纸旗,斗中满铺锯木屑等燃料,斗香的顶部用四角或六角“斗”形彩色刻纸装饰于其上,斗上的上下各层,亦装饰有许多彩色刻纸,通称为斗香花。配色一般用大红、桃红、绿、蓝、桔黄、淡黄、黑等七色蜡光纸组成,富有浓烈的装饰效果。斗香花题材内容极为丰富,什么鸿运当头、福星高照、有求必应、合家平安、招财进宝、万事如意等等,具体的要看人家做什么样的喜事。父亲自己写字自己刻花。父亲只上了三年私塾,但写的行楷毛笔字着实非常漂亮,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哪一位书法高手写的呢!斗香的台数(一层为一台)呈奇数,一般规格有七至十五台之多,如果需要的台数多,则底座相应就要扎大。父亲一天到晚忙忙碌碌,做事十分投入,干得有趣味;母亲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帮手,她忙里忙外,乐此不疲。父亲过60岁生日那天,他为自己扎了个最大的斗香,我们点燃了他亲自扎的斗香,香烟缭绕,别有风味,他非常开心。从此以后,家里“做事”所用的斗香都是父亲生产的了。

斗香的销售一开始是在附近通过熟人关系,父母他们坚持以诚为本、以质量取悦于消费者的原则,扎的斗香结实,外观漂亮,内部的燃料干燥,点燃时香火旺盛,加上价格优惠,很快得到消费者的青睐,深受广大用户的好评。好多村民电话预订,常常是供不应求。母亲骑上三轮车既快又稳,挨家挨户送货,火红的斗香点燃了用户心中的希望。

如今父母年近八旬,但身体还比较硬朗,他们的斗香作坊还在生产,似乎没有收手的迹象。作为子女,多么希望他们过上安逸的生活,可是他们一辈子习惯于忘我地劳作,在劳作中才会觉得生活的意义!很显然,我们的阻止只能是徒劳的了!

乡下人吃饭,喜欢盛一碗饭,揀点菜放碗头上,出去吃,这是俗话说的捧饭碗。

捧饭碗

□ 秦一义

街巷中,有人在闲谈,捧碗吃饭的人凑过去,边扒饭边和人家搭话,张长李短,子丑寅卯。一席话,一碗饭,吃得顺溜,也没要什么菜或是什么咸,完成了一餐饭。这是一种吃法。

有时盛一碗饭,自个儿蹲在家前屋后,边扒饭边看周围景物,看地上的小草,看鸡子寻食,看树,看河,再将视线放远,看田畴,看别处的农舍;听狗吠,听车子的喇叭声,行人的脚步声。看杂花生树,听噪鸟谐音,有意无心,没心没肺,不消一会儿,一碗饭,底朝天。这也是一种吃法。

有时盛一碗饭,堆上菜,向邻居家走去。不为什么,就是为了将一碗饭伺候下去。邻居家人正围着桌子吃饭,见邻居捧饭碗进来了,打声招呼:“吃啦!”串门的答应一声,继续埋头扒饭。有时邻居示坐,串门的说,不坐;有时,邻居指着桌上的菜碗,示意串门的,吃咸。捧碗串门的人说,有咸。有时,捧碗串门的人,见人家

桌子还有空位置,就一屁股坐了上去,不待人家示意,筷子头伸进了人家的菜碗里,神情怡然自若,像一家人,吃着锅碗,说说笑笑,其乐融融。双方毫不介意,这更是一种吃法。这种吃法足见邻里之间的和谐程度非同一般。

捧饭碗头子是乡下人的一种习惯,叫作风俗亦说得过去,是农村中特有的风景,不像城里人,家家闭户,户户关门。但话说回来,现在的乡下人,捧饭碗头子的风气没有以前浓了,笔者从中悟出了点什么。

在缺少少穿的年月,农家的餐桌上能有什么菜可供佐饭呢,能吃点咸菜蛋汤就了不得了,一般是酱油兑开水,谓之神仙汤,一口饭,一口汤。有时觉得,与其这样闲坐着,还不如捧着饭碗外去散散心,或和人家拉拉话,或故意地看看外面的动静,不为吃饭而吃饭。这样“分心”地吃饭,倒很容易混过了一餐饭。

如今的餐桌上,大盘小碟的,丰富的内容,足以征服食欲了,乡下人吃饭也显得“规矩”和“专一”了。这就是生活质量改变生活方式、生活习惯。

我的父母是农民,他们同是出生在共和国诞生那一年。父亲上过两年小学,而母亲压根就没进过学堂。出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我,自有记忆开始,家里就很少出现书、笔之类的东西;倒是记得,父亲记录了什么的纸张,被不识字的母亲拿来剪成鞋样的趣事。在那艰苦的衣食堪忧的年代,我的父亲母亲,是断不可能有闲情逸致去读一些在他们看来百无一用的书的。

说说读书那件事

□ 陈顺芳

所以,家里的书,多是我从幼儿园开始,作为教材的课本。大约小学三年级,我喜欢上了课外书。一次在课上,我坐在靠窗的位置上偷看一本画报,不料被从窗外经过的数学老师发现,没收了去。我一直跃跃欲试想把书要回来,但终是没那个胆量。后来,也不知是如何赔偿了我的同学。那种16开的,装帧精美的画报,多是条件好的同学从家里带来。而我们更经常看的,是约64开的,有杂志四分之一大小的小画书。小画书多从小摊上租来,二分钱一天。常常是一个同学租来,几个同学头挨着头一起看,看完后再换另一拨同学看。24小时后,再换来另一本。

在当时,手电筒是高级的东西,我的一个同学家竟然有几只手电筒。一次她挽留我住她家里,她家姊妹三个,连我共四个人,晚上我们每人一只手电筒,躲在被窝里看书,一直看到天蒙蒙亮,一直看到电池没电。想想那些时光,想想那时不过十来岁的我们,也够疯狂。

后来我读的书,转为以文字为主。我陆续看一些小说,短篇抑或长篇。想来那对我的文学

素养,多少有着点影响。记得六年级时,我的一篇文章被老师评语为“这篇文章我好像在哪儿见过”,我还忿忿地在评语下面写上“我没有抄”四个字。现在想想,这不是也说明,那时的我已具备一定的文字能力呢?

如今已是中年。我总是为性格里的某些东西,与过去寻找着某种关联。我自认为我的性格里的某些特质,与初中时代看过的大量琼瑶小说有关。

那时我有一个要好的同学,她姐姐是琼瑶迷,故而她家收藏的琼瑶书也被我看了个遍。我还做过一件比较壮举的事,就是用我仅有的积蓄,去新华书店买了一本琼瑶的《波上寒烟翠》。可能是觉得花了太多钱,所以期望比较高,所以总觉得那本书,远不及《窗外》《几度夕阳红》等的回肠荡气。

我认为,一部好的文学作品,首先得让阅读的人有身临其境之感。故而我常在我喜爱的小说里,有成为主人公的混乱之感,故而那时的我,曾自导自演过一场自我感觉上的暗恋。那样的青春年少,那样的懵懂与怅惘,应该很多人都有过吧。再后来,很少看书了,像是浑浑噩噩过了很多年。直到近年,有了电脑,才又走近文字,才去补看一些本该是年少时代就该看完的书,有久别重逢之感。

如今,偶尔也会想,若是年少时多看一些书,多接受一些东西,那么,今天的人生会不会有什么不一样呢?书籍既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思想,那么,也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。

友爱如斯

□ 吴佳佳

我大三时曾做过2009级大一新生的助理班主任,记忆里仍然清晰地浮现着“古柳垂堤风淡淡,新荷漫沼叶田田”的画面,微风送来了青春的气息,半塘迎来了文学的新荷。在这方净土上与一群90后相识,将半塘的一池雨荷雕刻在自己的生命历程中,陪伴她们一起拉开大学时光的序幕,于岁月的浸染中,印刻出一瓣一瓣的友谊之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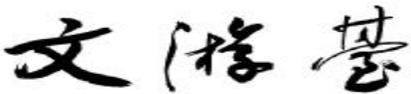
素胚勾勒,笔锋回转,淡淡的青花演绎出浓浓的文化古韵!犹记当年迎新晚会上她们演奏的一曲《青花瓷》,你嫣然一笑如含苞欲放,展开了大学最美的序曲。作为助理班主任,能够给她们提供学习上的经验,还能与她们打成一片,想想嘴角都能扬起一丝微笑。因为年龄相近,所以总能有各种各样的话题和爱好让我们连接彼此,在青葱的岁月里飘逸着欢声笑语。

有一个常州的小女孩特别可爱,鬼点子也特别多。她喜欢摄影,军训那会,在别的同学还没怎么适应大学生活时,她就拿着相机在校园拍了很多美景,还捕捉了军训时的很多抓拍点。她个子很高,略微有些胖,所以我有时会叫她蒋胖胖,她总是把嘴一嘟,说应该叫她蒋棒棒。蒋棒棒很有才,宣传报道,视频制作,节目主持,都有她活跃的身影。这个调皮的小女孩经常与我分享她的小创意,每次有什么新鲜有趣的事都会告诉我,久而久之我们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大四的时候,她作为学校的交流生去美国孔子学院交流,一个人在外地总会有些想家,所以她经常用微信跟我聊天,说她住在美国原始大森林里的小木屋

里,说她在上学的路上会看见很多小松鼠,说她昨晚又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,我总是很乐意做她忠实的“小伙伴”。过年的时候,她从美国打电话向我拜年,故意使我听不出来是谁,让我猜,然后就非常开心地说我傻,她一直叫我傻小班。和她们相处的时光虽然不长,但回想起来,会有很多乐趣,只要真心地去和每一个人相处,总能看见她们的可爱面。

2011年我毕业的时候,她们组织了一个简单的送别会,然后每个人对我说了一段祝福语,做了一个简短的视频。就在这个送别晚会上,她们也给了我一个惊喜,在我欣赏她们节目表演时,我舍友突然打电话来说,有一个老师在宿舍等我讨论事情,让我赶紧回去。当时我也觉得挺奇怪,但舍友说得那么肯定,于是便匆匆赶回宿舍,心里还想着我得快点回来,2009级的小学妹们还在这开送别会呢。在我回宿舍不到十分钟,忽然听到宿舍楼底下传来整齐的声音:“小班,我爱你。”我立马走到宿舍窗口,只见宿舍楼下面,几十个人挥舞着手中的荧光棒,对着窗口旁的我,亲切地喊我的名字。原来她们事先和我舍友已经商量好,把我先“骗”回宿舍,然后她们跟着过来。看着她们那热诚的笑脸,我当时就哭了,除了感动,还是感动。我飞快地跑到楼下,当时眼泪感已止不住了,我含着感动的泪水和她们唱着周华健的《朋友》,唱着“朋友一生一起走……”歌声飘扬,友谊回荡。

2013年6月,当年青涩的她们也毕业了,临毕业前,我去母校看了她们,想到毕业后见面的机会要少了,不禁感伤。年华似水,匆匆一瞥,多少过往,轻描淡写,美好的回忆让人湿了眼。那些老朋友,那些旧时光,那些艰难而充满感动,疼痛却靠近幸福的成长……离别的渡口,不要悲伤的泪水,只想把真诚的祝福送上:愿可爱的你们前程似锦,幸福快乐。不要忘记,曾经友爱如斯!



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